

(上接A15版)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方案分配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管理人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及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有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在基金份额清算小栏进行公告。

如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不适当的名单内机构进行场外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贸易经济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作决定，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地、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中关于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基金合同》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就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在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当事人共同签署的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当事人共同签署的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当事人共同签署的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当事人共同签署的基金合同。

2.《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束之日止。

3.《基金合同》自成立之日起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人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考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基金合同》可印制多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1.1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南路171号11楼自编1101之一J79

法定代表人：刘峰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李庆军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函〔1987〕14号

批准设立机关：国务院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3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李庆军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函〔1987〕14号

批准设立机关：国务院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4基金托管人的历史沿革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李庆军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函〔1987〕14号

批准设立机关：国务院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5基金托管人的主要股东

名称：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1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函〔1987〕14号

批准设立机关：国务院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40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6基金托管人的实际控制人

名称：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1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函〔1987〕14号

批准设立机关：国务院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40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7基金托管人的控股股东

名称：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1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函〔1987〕14号

批准设立机关：国务院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40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8基金托管人的实际控制人

名称：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1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函〔1987〕14号

批准设立机关：国务院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40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9基金托管人的历史沿革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李庆军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函〔1987〕14号

批准设立机关：国务院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10基金托管人的实际控制人

名称：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1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函〔1987〕14号

批准设立机关：国务院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40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11基金托管人的控股股东

名称：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1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函〔1987〕14号

批准设立机关：国务院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40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12基金托管人的实际控制人

名称：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1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函〔1987〕14号

批准设立机关：国务院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40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13基金托管人的历史沿革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李庆军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函〔1987〕14号

批准设立机关：国务院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14基金托管人的实际控制人

名称：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1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函〔1987〕14号

批准设立机关：国务院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40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15基金托管人的控股股东

名称：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1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函〔1987〕14号

批准设立机关：国务院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40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16基金托管人的实际控制人

名称：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1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函〔1987〕14号

批准设立机关：国务院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公司